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4号）文件，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向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35,635,0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026,586.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973,40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7,29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印尼SMGP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第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美元)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印尼SMGP 240MW地热发电项目第二期	4.77	10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2,297.34
合计		4.77	107,297.34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开山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开山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开山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宁

唐 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